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8465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新乡市月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新儒街7号联东U谷新乡新东产业园22号楼

代理机构 河南德睿智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混合机（机器）；输送机；包装机；搅拌机；磨粉机（机器）；离心碾磨机；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；粉碎机；电池机械；金属加工机械